

钦州市教育局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钦教职改办〔2020〕9号

钦州市教育局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明确 2020 年度钦州市中小学教师 系列高、中、初级职称评审条件之 “教学工作量”的标准的通知

各县、区教育局职改办，市直各学校及相关单位：

针对《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中小学教师系列高、中、初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条件（试行）的通知》（桂职办〔2019〕47号）（下称“47号文”）未明确高、中、初级职称评审教学工作量的问题，根据自治区相关要求，参照其他地市做法，结合我市实际，研究决定：2020年度钦州市中小学教师系列高、中、初级职称评审条件之“教学工作量”的标准统一按照“47号文”第十一条“二、教学工作量”规定的标准执行。具体标准如下：

（一）完成教育主管部门和学校规定的教学工作量，近5年来，中小学专任教师周课时10节以上（班主任、或中层管理人员、或党务工作人员，周课时5节以上，跨学科或跨年级的6节以上；心理健康教育专职教师周课时量6节以上，每年接受学生咨询时间不少于180小时或180人次），

每学期听课 15 节以上。校级领导至少担任一个教学班的学科教学，每学期听课 20 节以上。

（二）幼儿园专任教师平均每周带班时间不少于 4 个半天，每学期听课 15 节以上。中层管理人员平均每周带班时间不少于 3 个半天，或每周听课、评课 8 节以上。园领导每周听课、评课 4 节以上，每学期至少上 1 节示范课。

（三）教研员系统承担并完成 1 门学科的教学指导和教学研究任务；有计划地深入学校指导教学，县级及以下每年不少于 80 天，听课、评课时间不少于 80 节；市级每年不少于 50 天，听课、评课时间不少于 60 节。

钦州市教育局职称改革工作

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0年7月10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钦州市教育局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7月10日 印发
